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 公告【31/2022】

(卷宗編號：1/DL-MIS/2022 及 1/DL-AIS/2022)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之《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之規定，茲公示通知翁敏儀（房地產中介人 - 准照編號：MI-10002594-6、房地產經紀 - 准照編號：AI-10006171-8）：

根據卷宗資料所載，房屋局對房地產中介人-翁敏儀及房地產經紀-翁敏儀採取為期一年的防範性停業之保全措施。

因此根據《房地產中介業務法》第 35 條、第 7 條第 1 款 (4) 項及第 13 條第 1 款 (4) 項之規定及房屋局局長在第 0019/DLF/DL/2022 號建議書作出之批示，決定中止翁敏儀的房地產中介人准照及房地產經紀准照。房屋局透過第 2203020003/DL 號公函就上述決定作出通知，有關公函沒有被領取而退回。

按照同一法律第 10 條第 1 款和第 3 款及第 16 條第 1 款之規定，如房地產中介人准照及房地產經紀准照被中止，則准照持有人不得在中止期間內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並導致已訂立的房地產中介合同失效（適用於房地產中介人）。

同時，根據同一法律第 8 條（取消中止）(3) 項及第 14 條（取消中止）(3) 項之規定，如擬於中止期間屆滿後再從事相關業務，中止期間屆滿可向房屋局申請取消中止准照。另外，根據第 9 條（註銷准照）第 1 款 (3) 項及第 15 條（註銷准照）第 1 款 (3) 項之規定，如中止准照的期限屆滿且未取消中止，可導致註銷准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倘對有關決定不服，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145條第2款a)項、第148條、第149條及第150條第2款的規定，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15日內，可向房屋局局長提起不具中止效力的聲明異議，或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第25條的規定，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30日內，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翁敏儀應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0日內將有關房地產中介人准照及商業營業場所說明書交還澳門氹仔湛江街66-68號湖畔大廈1樓D房屋局離島辦事處或澳門鴨涌馬路220號青葱大廈地下L房屋局青葱辦事處，倘不遵守上述規定，則根據《房地產中介業務法》第31條第3款的規定，可被科處澳門元5,000元至25,000元罰款。

如有需要，可於辦公時間致電查詢電話：28594875與准照處聯繫。

特此公告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於房屋局

代局長

郭惠嫻